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區域法院(「法庭」)出具的傳訊令狀(「該令狀」)。原告人Ince & Co(「原告人」)於該令狀中向本公司申索尚未支付的法律服務費用及墊付費用，總金額為港幣388,341.72元。

本公司正尋求有關上述訴訟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情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軼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軼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曉田先生、唐亞麗女士及薛書英女士。